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649号），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8）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、核查和落实，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复，并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年3月13日